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35,514.39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105,393,620.39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66,525,027.58 元。
-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33,807,3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836,090 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 232,971,25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2.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共分配现金股利 65,231,950.28 元（含税）。

4.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除上述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外，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2）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3）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65,231,950.28 元，该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50%。

5. 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231,950.28	55,690,204.92	61,636,856.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735,514.39	219,539,833.88	197,360,947.76
研发投入（元）	108,717,103.68	107,330,053.84	169,173,650.38
营业收入（元）	1,974,477,816.91	1,688,619,647.07	1,725,203,986.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13,332,351.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66,525,027.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2,559,011.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0,212,098.67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2,559,011.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85,220,80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1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82,559,011.28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91.18%，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99,866,715.70 元、3,271,164,604.59 元，其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22.29%、44.57%，均低于 50%。

四、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提升公司分红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条件进行 2026 年中期（2026 年半年度或 2026 年第三季度）分红时，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提条件

- (1)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分红上限

分红金额上限为不超过相应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授权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 风险提示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度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如获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综合考虑 2026 年度中期实际经营业绩、资金周转需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后续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